

##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鑒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9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16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3 年)			次 別	時 間 、 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 : 00...12 : 00	下 午 14 : 00...17 : 00
12	4	三	一	報到、預備會議	
12	5	四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12	6	五	三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鎮公所提案等。		
備			註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潘	順 良
2	張	愉 婕	10	張	雅 晴
3	施	瑞 隆	11	施	義 成
4	施	信 任	12	王	麗 雯
5	林	獻 章	13	何	麗 觀
6	潘	閔 東	14	許	富 足
7	許	哲 葦	15	謝	孟 釗
8	王	建 斌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事錄

## 參、分類紀錄

### 一、會議記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9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代理課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謝亦開(代理所長)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許鎮長、洪主秘、公所一級主管、王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自 12 月 3 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會議為期 3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本次臨時會主要審議鎮公所提議「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會議。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 (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出席代表的人數超過法定額數。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潘副主席閔東：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潘副主席閔東：本次臨時會是由鎮長請求召開，現在請許鎮長報告要求召開臨時會之事由。

許鎮長志宏：大會主席、代表會王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針對本次所召開的臨時會，主要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提請審議；請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多多支持，感謝大家。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許鎮長的報告。繼續下一個議程。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進行討論議案，請黃秘書宣讀議案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16)。第一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需要交付審查，各位代表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逕付二讀，是否有代表附議？(附議)。各位代表同仁，本案有代表附議，我們直接逕付二讀。現在繼續請黃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第二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16)。第二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請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報告。

王所長至嘉：大會主席、代表會王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案是有關「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五樓增設骨灰(骸)櫃位」之收費標準；另針對近期「神主牌位」使用狀況進行相關的條文修正，以上提請大會公決，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所長的報告。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若沒有意見，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

散會

(三)、第 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代理課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謝亦開(代理所長)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王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臨時動議，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各位代表同仁，昨天本會黃秘書在第二讀會時有將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

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之法條逐一宣讀過了，現在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各位代表同仁，若是第二讀會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12名，舉手贊成11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16)。第三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第三讀會，現在請各位代表發表意見。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第三讀會若是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12名，舉手贊成11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

### 臨時動議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王主席在臨時動議有提案，現在請秘書宣讀臨

時動議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臨時動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本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之禮廳及靈堂使用，因啟用之初仍有許多設施、制度規劃尚未完善，建請先行試辦二年本鎮鎮民使用優惠措施，俟二年後再予以檢討收費標準，提請大會公決（P36）。

潘副主席閔東：關於臨時動議第 1 號議案，主席，請問方便補充說明嗎？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張代表。

張代表雅晴：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想請教，「祿安雅境生命園區」不是分為「新園區」及「舊園區」兩邊嗎？我記得「舊園區」之前是 1 天 500 元，現在變為 1 天 2,000 元，重點是設施皆相同，完全沒有變化，因為星期四剛好有人出殯，他的家屬有在反映 2 年前，他的親戚在「舊園區」治喪，一樣是 1 天 500 元，現在變為 1 天 2,000 元，問題是設施皆沒有改善；此外，你們表示有冷氣，問題是冷氣也損壞，什麼都沒有，且 1 天變為 2,000 元，看這個部分的價位是否能夠有所調整，若是冬天無須吹冷氣，冬天跟夏天的價格是否要有所調整？還是冷氣就採「冷、暖兩用」，冬天吹暖氣、夏天吹冷氣？因為當時我不知道，我前往捻香時有跟他說「我們公墓那裡有大台的落地型冷氣。」，他說「沒有，那裡的冷氣已損壞。」，關於這個部分，請相關單位看能否協助處理；應該說「冷氣」的部分，若是需要收費，至少也要得以使用，不能說人家要吹冷氣，冷氣卻處於「損壞」的狀態，這樣他繳 2,000 元的意義何在？還有一點，因為家屬的人數眾多，他表示另外一邊的小靈堂也坐不下，這個部分看能否一併改善。第二點，我想請教，我們之前在會議上有提及第五公墓要施作「電梯」，不是說會納入考量？後來經協調後，我想知道這個部分有何結論，因為昨天下午，剛好是我的舅舅進塔，從高雄過來，師父表示他從未爬到五樓過，你知道嗎？爬到三樓的時候就已經沒辦法講話了；爬到五樓的時候，他的心臟快要無力，我們差一點嚇死，你

知道嗎？他要協助唸經，我差點嚇死，真的！我自己也嚇到，你知道嗎？這位師父表示他從未爬到五樓過，所以這個部分看能否再體諒一下，因為有一些民眾的年紀比較大，看有何種方式能夠協助他們，因為現在僅剩下五樓有塔位而已；看這個部分有何辦法能夠改善，以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所長。

王所長至嘉：大會主席、代表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張雅晴代表所提的部分，我先就「電梯」做說明，懷恩堂的電梯之前有經過「可行性研究評估」，可以施作的面皆經評估後，因為若要施作電梯，牆面一定得打掉，相對的，我們早期沒有餘裕空間，所以若是將牆面打掉，保留施工的空間，勢必會影響每層樓的櫃位，若我的印象沒錯，每層樓皆會影響4、50個櫃位，假若今天是動到別人的櫃位，當然沒關係；但若是動到自家的櫃位，就無法取得共識了，所以當時的結論就沒有再進行「電梯」的部分。受限於當時在「整體設計」沒有施作，因為30幾年前也沒有這種觀念，所以現在要再去補救這一塊的話，以「電梯」的實際現況來講，可能比較不可行，但若以「無障礙手扶梯」，僅單1人來講，我們會再行研議，看是否可行；就單1人坐，並以「手扶梯」的方式，這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一個措施，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行研議，看主體結構可否施作。第二點是有關「小靈堂冷氣」的部分，原本是定價2,000元，當時就是要進行整體奠儀廳的整修，因為施設結構補強及整體結構的費用，當初的「可行性研究評估」結果為1,012萬元，光是整理這4間禮廳就必須支用1,000多萬元，所以後來就決定暫緩實施，因為費用太高了；至於代表所提的「冷、暖氣」部分，明年度我們會進行改善，而「費用」上，會後我們也會再行研議，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所長，你方才所提的「無障礙手扶梯」，我認為不太適當，且「安全性」也是一個問題；再來若是遇到清明節這種大節日，在民眾蜂擁而至的情形之下，施作該項設施等於就占了一半的空間。

王所長至嘉：回覆代表，因為我以前在身障機構服務過，所以這是我的想像，

尚未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

施代表義成：這是你的想像吧？尚未有人施作吧？這是你的想像；我們的想像就沒有用了，何況是你的想像。我跟你講，若是真的要施作該項設施，真的要有所考量；若是遇到清明節，光是該項設施就占了一半的空間，這樣是否會造成危險？我認為在施作該項設施之前應該要有所考量，而不是光憑「想像」，屆時若真的有施作也只會徒增困擾而已。

王所長至嘉：好。

施代表義成：若有辦法就施作「電梯」，我認為「無障礙手扶梯」沒有必要。

王所長至嘉：好，謝謝代表提醒。

施代表義成：看是否有辦法施作「電梯」，是朝「電梯」的方向去進行；而不是「無障礙手扶梯」，若真的有施作該項設施也只會徒增困擾而已。

王所長至嘉：是，謝謝代表提醒。

施代表義成：再來是「收費」的問題，我認為就依照代表會的提案進行，因為民眾皆有反映「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的收費比較高，造成一些家庭的負擔，有的人沒差，但是有的人有差，我認為我們必須統一標準，不要分「有差」或「沒差」；我們的提案就是以目前收費標準總額減免 25-30%，以這種方式實施看看，待 2 年後再來探討是否要提高還是如何，好嗎？

王所長至嘉：就大會所提案的部分做說明，當初會訂定其收費標準，其實有經過「成本結構」的分析，我們預計的總收入為 331 萬元，可是光成本就占了 650 萬元，等於費用可能會高於目前的收費標準，所以有參考社頭鄉的標準來訂定目前的收費標準；且我們鎮長也時常強調在「殯葬」這塊領域，希望能夠做到家屬放心、安心，並將每個細節做到最好。

施代表義成：所長，請等一下，你所謂的「成本」是何種成本？

王所長至嘉：所謂的「成本」有建置成本、人力成本、設備安全及水、電費等相關成本去進行分析。

施代表義成：你所謂的「成本」是以 1 年計嗎？

王所長至嘉：是。

施代表義成：我認為我們無須計較「成本」的問題，公所就是便民、利民吧？

王所長至嘉：是。

施代表義成：我們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賺錢，因為不是「營利單位」。

王所長至嘉：是。

施代表義成：我們公所的主要目的為「服務」。

王所長至嘉：是。

施代表義成：好嗎？是便民、利民，而不要朝著「營利」的方向去進行，好嗎？

王所長至嘉：是。

施代表義成：家屬就已經很難過了，不要再造成人家的負擔；我們不是免費提供給人家，而是「減免」，公所一樣也有協助到民眾，好不好？

王所長至嘉：是。

施代表義成：不要再講什麼「划不划得來」，若划不來就減少人員還是如何，對吧？

王所長至嘉：是。

施代表義成：好嗎？

王所長至嘉：好。

施代表義成：我認為我們無須計較「成本」還是如何，今天我們公所所做的皆是為了便民、利民；我們要以這個出發點去進行，好嗎？

王所長至嘉：好。

施代表義成：好。

王所長至嘉：我再補充說明，對於各位代表先進所接受的民眾陳情案件，我們鎮長也非常地重視，所以有關本案的減免措施，可否容許我們進行相關法規的檢討？看 2 年內的「試辦計畫」是否需要再經過自治條例的修正，另規費的收取是否也要經過自治條例的修正；以及相關費用等，可否容許我們會後再行檢討，並進行方案的擬訂，再提交下次的臨時會或代表大會來做決議？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主席提議臨時動議第 1 號議案—「為本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之禮廳及靈堂使用，因啟用之初仍有許多設施、制度規劃尚未完善，建請先行

試辦二年本鎮鎮民使用優惠措施，俟二年後再予以檢討收費標準」乙案，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3 名，舉手贊成 12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主席提議臨時動議第 1 號議案—「為本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之禮廳及靈堂使用，因啟用之初仍有許多設施、制度規劃尚未完善，建請先行試辦二年本鎮鎮民使用優惠措施，俟二年後再予以檢討收費標準」乙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同仁，若有臨時動議需要公所方面答覆，請踴躍提出討論。若沒有意見，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 主席致閉會詞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王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及主席提議臨時動議第 1 號議案—「為本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之禮廳及靈堂使用，因啟用之初仍有許多設施、制度規劃尚未完善，建請先行試辦二年本鎮鎮民使用優惠措施，俟二年後再予以檢討收費標準」乙案，得到本會全體代表一致贊同，請鎮公所能夠尊重多數鎮民的心聲，減輕鎮民使用殯葬設施的負擔；並本著虔誠之心來服務，如此才能得到先人的庇佑，福蔭鹿港，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 會

##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3.12.6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解決民眾安置先人骨灰(骸)之需求，於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五樓增設骨灰(骸)櫃位，新增之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其相關設置及營運成本，權衡鄰近鄉鎮之收費標準並考量費用填補原則後制定；另第一公墓納骨塔一樓神主牌位及祿安雅境生命園區啟用至今，依據實際運作情形，並完善相關規範。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增訂規範不得於神主牌位外自行外加其他物品；定明以申請日作為進堂(塔)或申請退費三個月期限之起算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二)增訂符合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五樓存放位置僅限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符合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之存放位置為各區之最上三層，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三)增訂各項殯葬設施收費身分別判斷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四)增訂規範個人牌位名諱及祖先牌位姓氏應於申請時確認，嗣後不得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五)增訂第一公墓納骨塔五樓(第六區、第七區)骨灰(骸)櫃位之收費標準；取消外鄉鎮市民之水電費加成及冷氣費加成。(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p> <p>二、檢附本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辦 法	本鎮代表會議通過後，公告條文修正並報縣府備查。		

審 意	查 見	逕付二讀。
大 決	會 議	照原案通過。

#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

## 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解決民眾安置先人骨灰(骸)之需求，於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五樓增設骨灰(骸)櫃位，新增之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其相關設置及營運成本，權衡鄰近鄉鎮之收費標準並考量費用填補原則後制定；另第一公墓納骨塔一樓神主牌位及祿安雅境生命園區啟用至今，依據實際運作情形，並完善相關規範。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規範不得於神主牌位外自行外加其他物品；定明以申請日作為進堂(塔)或申請退費三個月期限之起算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 增訂符合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五樓存放位置僅限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符合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之存放位置為各區之最上三層，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 增訂各項殯葬設施收費身分別判斷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 增訂規範個人牌位名諱及祖先牌位姓氏應於申請時確認，嗣後不得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 增訂第一公墓納骨塔五樓(第六區、第七區)骨灰(骸)櫃位之收費標準；取消外鄉鎮市民之水電費加成及冷氣費加成。(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

#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不得自行外加其他物品。</p> <p>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p>	<p>第十六條</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p> <p>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p>	<p>一、增訂規範不得於神主牌位外自行外加香火袋等物品,以維持牌位擺放樣式整齊統一。</p> <p>二、訂明以申請日作為進堂(塔)或申請退費三個月期限之起算日。</p>
<p>第十八條</p> <p>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p> <p>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p>	<p>第十八條</p> <p>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p> <p>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p>	<p>增訂符合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五樓存放位置僅限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訂定符合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之存放位置。</p>

<p>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p> <p>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u>第一區至第五區</u>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u>符合本條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各區之最上三層，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u></p>	<p>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p> <p>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p>	
<p>第十九條</p> <p>曾設籍本鎮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禮廳及靈堂，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p> <p><u>神主牌位依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判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u></p>	<p>第十九條</p> <p>曾設籍本鎮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禮廳及靈堂，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p>	<p>增訂第二項，載明各項殯葬設施收費身分別判斷依據。</p>
<p>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納骨堂（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u>個人牌位之名諱變更或祖先牌位之姓氏變更</u>，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若使用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位置，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p>	<p>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納骨堂（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若使用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位置，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納骨堂</p>	<p>增訂規範個人牌位名諱及祖先牌位姓氏應於申請時確認，嗣後不得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p> <p>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p> <p>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p> <p>三、原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p> <p>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p>	<p>（塔）或神主牌位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p> <p>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p> <p>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p> <p>三、原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p> <p>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p>	
---	--	--

## 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層別</th> <th colspan="2">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r> <th>本鎮鎮民使用費</th> <th>外鄉鎮市民使用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樓</td> <td>18,000</td> <td>36,000</td> </tr> <tr> <td>第二樓</td> <td>17,000</td> <td>34,000</td> </tr> <tr> <td>第三樓</td> <td>16,000</td> <td>32,000</td> </tr> <tr> <td>第四樓</td> <td>15,000</td> <td>30,000</td> </tr> <tr> <td>第五樓</td> <td>14,000</td> <td>28,000</td> </tr> <tr> <td><u>第一區至第五區</u></td> <td></td> <td></td> </tr> <tr> <td><u>第五樓</u></td> <td><u>30,000</u></td> <td><u>75,000</u></td> </tr> <tr> <td><u>第六區及第七區</u></td> <td><u>3,7層 33,000</u> <u>4,5,6層 35,000</u></td> <td><u>3,7層 82,500</u> <u>4,5,6層 87,500</u></td> </tr> <tr> <td>第六樓</td> <td>26,000</td> <td>52,000</td> </tr> <tr> <td>第七樓</td> <td>28,000</td> <td>56,000</td> </tr> </tbody> </table>	層別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第一樓	18,000	36,000	第二樓	17,000	34,000	第三樓	16,000	32,000	第四樓	15,000	30,000	第五樓	14,000	28,000	<u>第一區至第五區</u>			<u>第五樓</u>	<u>30,000</u>	<u>75,000</u>	<u>第六區及第七區</u>	<u>3,7層 33,000</u> <u>4,5,6層 35,000</u>	<u>3,7層 82,500</u> <u>4,5,6層 87,500</u>	第六樓	26,000	52,000	第七樓	28,000	56,000	<p>附表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層別</th> <th colspan="2">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r> <th>本鎮鎮民使用費</th> <th>外鄉鎮市民使用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樓</td> <td>18,000</td> <td>36,000</td> </tr> <tr> <td>第二樓</td> <td>17,000</td> <td>34,000</td> </tr> <tr> <td>第三樓</td> <td>16,000</td> <td>32,000</td> </tr> <tr> <td>第四樓</td> <td>15,000</td> <td>30,000</td> </tr> <tr> <td>第五樓</td> <td>14,000</td> <td>28,000</td> </tr> <tr> <td>第六樓</td> <td>26,000</td> <td>52,000</td> </tr> <tr> <td>第七樓</td> <td>28,000</td> <td>56,000</td> </tr> </tbody> </table>	層別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第一樓	18,000	36,000	第二樓	17,000	34,000	第三樓	16,000	32,000	第四樓	15,000	30,000	第五樓	14,000	28,000	第六樓	26,000	52,000	第七樓	28,000	56,000	<p>修正附表一，因第一公墓納骨塔五樓新設櫃位(第六區及第七區)之設置成本與原櫃位(第一區至第五區)不同，增列其收費標準；另因民眾多偏好一面櫃位之中層位之櫃位，爰提高</p>
層別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第一樓	18,000	36,000																																																													
第二樓	17,000	34,000																																																													
第三樓	16,000	32,000																																																													
第四樓	15,000	30,000																																																													
第五樓	14,000	28,000																																																													
<u>第一區至第五區</u>																																																															
<u>第五樓</u>	<u>30,000</u>	<u>75,000</u>																																																													
<u>第六區及第七區</u>	<u>3,7層 33,000</u> <u>4,5,6層 35,000</u>	<u>3,7層 82,500</u> <u>4,5,6層 87,500</u>																																																													
第六樓	26,000	52,000																																																													
第七樓	28,000	56,000																																																													
層別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第一樓	18,000	36,000																																																													
第二樓	17,000	34,000																																																													
第三樓	16,000	32,000																																																													
第四樓	15,000	30,000																																																													
第五樓	14,000	28,000																																																													
第六樓	26,000	52,000																																																													
第七樓	28,000	56,000																																																													
<p>修正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層別</th> <th colspan="2">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r> <th>本鎮鎮民使用費</th> <th>外鄉鎮市民使用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室</td> <td>10,000</td> <td>20,000</td> </tr> <tr> <td>第一樓</td> <td>16,500</td> <td>33,000</td> </tr> <tr> <td>第二樓</td> <td>15,000</td> <td>30,000</td> </tr> <tr> <td>第三樓</td> <td>13,500</td> <td>27,000</td> </tr> <tr> <td>第四樓</td> <td>12,500</td> <td>25,000</td> </tr> <tr> <td>第五樓</td> <td>12,500</td> <td>24,000</td> </tr> </tbody> </table>	層別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地下室	10,000	20,000	第一樓	16,500	33,000	第二樓	15,000	30,000	第三樓	13,500	27,000	第四樓	12,500	25,000	第五樓	12,500	24,000	<p>修正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層別</th> <th colspan="2">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r> <th>本鎮鎮民使用費</th> <th>外鄉鎮市民使用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室</td> <td>10,000</td> <td>20,000</td> </tr> <tr> <td>第一樓</td> <td>16,500</td> <td>33,000</td> </tr> <tr> <td>第二樓</td> <td>15,000</td> <td>30,000</td> </tr> <tr> <td>第三樓</td> <td>13,500</td> <td>27,000</td> </tr> <tr> <td>第四樓</td> <td>12,500</td> <td>25,000</td> </tr> <tr> <td>第五樓</td> <td>12,500</td> <td>24,000</td> </tr> </tbody> </table>	層別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地下室	10,000	20,000	第一樓	16,500	33,000	第二樓	15,000	30,000	第三樓	13,500	27,000	第四樓	12,500	25,000	第五樓	12,500	24,000	<p>修正附表一，因第一公墓納骨塔五樓新設櫃位(第六區及第七區)之設置成本與原櫃位(第一區至第五區)不同，增列其收費標準；另因民眾多偏好一面櫃位之中層位之櫃位，爰提高</p>															
層別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地下室	10,000	20,000																																																													
第一樓	16,500	33,000																																																													
第二樓	15,000	30,000																																																													
第三樓	13,500	27,000																																																													
第四樓	12,500	25,000																																																													
第五樓	12,500	24,000																																																													
層別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地下室	10,000	20,000																																																													
第一樓	16,500	33,000																																																													
第二樓	15,000	30,000																																																													
第三樓	13,500	27,000																																																													
第四樓	12,500	25,000																																																													
第五樓	12,500	24,000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5 1870 231 2060">第五樓</td> <td data-bbox="175 1691 231 1870">10,000</td> <td data-bbox="175 1523 231 1691">12,000</td> <td data-bbox="175 1355 231 1523">20,000</td> <td data-bbox="175 1176 231 1355">24,000</td> </tr> </table>	第五樓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p>中層櫃位之價格，平衡需求。</p>
第五樓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使用費	1 節	2,000	3,000	一節以3小時計算，1天最高收2節。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600	2,400	一節以3小時計算，1天最高收2節。
禮廳冷氣費	1 節	1,000	<u>1,000</u>	一節以3小時計算，1天最高收2節。
水電費	1 日	200	<u>200</u>	按日計價。
靈堂使用費	1 日	2,000	3,00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靈堂場地使用費	1 日	3,00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使用費	1 日	200	300	按日計價。
暫存室使用費	1 日	300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 次	20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 日	1,000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使用費	1 節	2,000	3,000	一節以3小時計算，1天最高收2節。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600	2,400	一節以3小時計算，1天最高收2節。
禮廳冷氣費	1 節	1,000	1,500	一節以3小時計算，1天最高收2節。
水電費	1 日	200	300	按日計價。
靈堂使用費	1 日	2,000	3,00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靈堂場地使用費	1 日	3,00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使用費	1 日	200	300	按日計價。
暫存室使用費	1 日	300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 次	20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1 日	1,000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

修正附表

二,考量台水及台電對水電費的收取標準不因使用者戶籍地而異,取消外鄉鎮市民之水電費加成及冷氣費加成。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日	1,500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五格以下)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日	1,500	2,250	臨時禮廳使用。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鹿鎮民字第 0950009882 號函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鹿港鎮代表會第 18 屆第 5、6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鹿鎮管字第 0960106018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鹿鎮管字第 099010558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鹿鎮民字第 1100018031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鹿鎮生字第 1120033050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鹿鎮生字第 1130025433A 號令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鎮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堂(塔)、禮廳及靈堂，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如下：  
一、使用本鎮納骨堂(塔)、公墓墓基、禮廳及靈堂以亡者死亡證明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  
二、使用本鎮神主牌位，以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

##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

第四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八卦形或特定形式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六·九平方公尺(約二·〇九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面積均不得變更或增加，並不得妨害他人營葬。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五坪)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五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周圍所種植草皮應求整齊有序，有利本所管理。申請

人使用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規定之使用面積、標準墓型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必要時得委託本所承造，代辦費用由本所另定之。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違者依法處理。前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由本所留存。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明書，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入本所規定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之骨甕，並繳納骨堂（塔）使用費後安置於本鎮納骨堂（塔）內或其他合法納骨堂（塔）內。營葬者或墓主應將原墓基整平、清除棺柩及其他一切廢棄物，必要時得委託本所代辦，代辦清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原墓基使用期滿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遵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三十六條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本所無主納骨堂（塔）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
- 四、納骨堂（塔）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

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

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不得自行外加其他物品。**

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三。

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

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符合本條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各區之最上三層，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

第十八條之一 使用本鎮禮廳及靈堂如有下列情形，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得減免之：

- 一、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三、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四、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場地使用費用減半。
- 五、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狀況考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

第十九條 曾設籍本鎮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禮廳及靈堂，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神主牌位依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判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

第二十條 本鎮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凡配合政策於該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塔）者，依照本鎮居民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塔）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使用。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納骨堂（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個人牌位之名諱變更或祖先牌位之姓氏變更，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

繳納使用費。

若使用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位置，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

- 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
- 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
- 三、原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第二十三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應繳使用費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不包含骨罈材料費等）。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 第 三 章 殯 葬 設 施 之 管 理

第二十四條 本鎮各項殯葬設施得依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進堂安置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墓園、納骨堂（塔）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 七、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二、納骨堂（塔）：

（一）骨罈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閒雜人士入內長期逗留。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追究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時通知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本鎮納骨堂之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該納骨堂（塔）耐用年限或老舊至不能修復為止，由本所公告及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三十四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於每年清明節前第一個星期日，由本所依民間習俗辦理祭典法會，並通知第一年進塔死者家屬參加祭典法會。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第一樓	18,000	20,000	36,000	40,000
第二樓	17,000	19,000	34,000	38,000
第三樓	16,000	18,000	32,000	36,000
第四樓	15,000	17,000	30,000	34,000
第五樓 第一區至第五區	14,000	16,000	28,000	32,000
第五樓 第六區及第七區	30,000 3,7層 33,000 4,5,6層 35,000	40,000 2,3層 45,000	75,000 3,7層 82,500 4,5,6層 87,500	100,000 2,3層 112,500
第六樓	26,000	28,000	52,000	56,000
第七樓	28,000	30,000	56,000	60,000
第五示範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地下室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第一樓	<del>                    </del>	16,500	<del>                    </del>	33,000
第二樓	<del>                    </del>	15,000	<del>                    </del>	30,000
第三樓	11,500	13,500	23,000	27,000
第四樓	<del>                    </del>	12,500	<del>                    </del>	25,000
第五樓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使用費	1 節	2,000	3,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600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冷氣費	1 節	1,000	1,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水電費	1 日	200	200	按日計價。
靈堂使用費	1 日	2,000	3,00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3,00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使用費	1 日	200	300	按日計價。
暫存室使用費	1 日	300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 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 次	20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 日	1,000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 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 日	1,500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 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附表三

第一公墓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0,000	1,000	21,000
	外鄉鎮市民	60,000	1,000	61,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六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七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0,000	1,000	21,000
	外鄉鎮市民	60,000	1,000	61,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祖先牌位細項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合龕	2,000		佃出	2,000
合龕、佃出以祖先牌位為限，個人牌位欲變更為祖先牌位需重新繳費。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3.12.6			
案 號	代表臨時動議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
提案人	王炫斐	連署人	潘閔東、施瑞隆、張雅晴 何麗觀、許哲葦、施義成 林獻章、張愉婕、王麗雯 施信任、潘順良、謝孟釗 許富足、王建斌
案 由	為本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之禮廳及靈堂使用，因啟用之初仍有許多設施、制度規劃尚未完善，建請先行試辦二年本鎮鎮民使用優惠措施，俟二年後再予以檢討收費標準，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p>一、 本鎮本(113)年 2 月 22 日啟用「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殯葬設施，禮堂、小靈堂提供服務生命禮儀場所已 10 餘月，近數月接獲許多鎮民陳情，其許多相關施設尚未完善、且收費太高，造成不少負擔。</p> <p>二、 鑒於「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殯葬設施、管理辦法等，尚待充實及制度檢討，建請先行試辦二年本鎮鎮民使用優惠措施。</p> <p>三、 優惠辦法以目前收費標準總額減免 25-30%，俟二年後再予以檢討收費標準，以嘉惠本鎮鎮民暨修正相關合理的收費標準，造福地方。</p>		
辦 法	本案經大會通過後，依案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提 議 別 數 類 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生命禮儀	1	1	2	
合 計	1	1	2	